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规〔2024〕1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平市推动2024年一季度 经济发展开门红 开门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漳平市推动2024年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漳平市推动 2024 年一季度经济发展 “开门红”“开门稳”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龙岩、漳平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定不移大抓招商、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切实提升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一季度全市经济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发展情况及年度预期目标，力争一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0%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5%以上、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7.1%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5.5%以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4.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与上年持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3%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6%以上。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力以赴抓产业谋发展

1.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和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延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工业企业回稳向好。加强工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监测协调，全力推动天守超纤、正盛无机、协龙高新等超5亿元企业开足马力加快生产，稳住工业基本盘。重点帮扶泓大生物、冠鑫新材料、卓越新材料等新增长点企业，助力企业达产满产，贡献工业新增量。推动福建龙钢、绅浩汽车、中租设备等重点在建项目早日投产达产，培育新兴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3. 鼓励工业企业稳定生产。鼓励支持漳平华电能源公司春节不停产，保障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用热需求，鼓励企业春节不停产、少停产、多生产，推动企业满产扩产、增产增效。积极宣传贯彻落实省、龙岩市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研究制定市本级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2024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增长、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2024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力争一季度

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4. 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鼓励工业企业抓住春节消费旺季，开展各具特色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供需对接等活动，开拓产品市场。对组织和参加国内展销展览、产品推介、产销对接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定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科技局）

5. 支持建筑业稳定发展。贯彻落实省、龙岩市关于推动建筑业发展壮大等政策措施，抓好《漳平市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落实，积极引进优质建筑业企业，发挥惠丰公司、龙达公司、神州富联等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增资晋级、拓展市场，确保建筑业平稳增长。贯彻落实省住建厅有关工程造价调整政策，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工资待遇，吸引农民工节后尽快返漳务工。鼓励工程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加大节后开复工用材、用工、用资保障，促进工程尽早全面复工，对不停工、早复工的建设项目加强服务指导，确保施工项目建设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6. 切实抓好冬春农业生产。全面落实冬种春收粮食作物任务目标，抓好冬春季农业生产，加强在田冬种蔬菜、春收粮食作物管理，落实防寒防冻措施，落实粮食生产奖补政策措施，开展春耕备耕工作，协调保障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供应，突出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确保春粮丰收和重要

农产品稳产保供，力争一季度生猪出栏 10 万头、家禽出笼 100 万羽，完成春收粮食面积 0.4 万亩以上、春收蔬菜面积 6.2 万亩以上。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稳固提升生猪产能，加快发展优势特色畜禽，大力发展果茶、林竹花卉、林下经济、设施渔业等特色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力争一季度农、林、牧、渔分别增长 3.8% 以上、4.4% 以上、7.4% 以上、5.0%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二）精准发力抓项目稳投资

7. 全力打好重点项目攻坚。持续贯彻落实我市重点工作（项目）“434”推进机制，开展“一月一签约、每月开竣工”活动，力争 112 个市本级重点攻坚项目完成投资额占全年计划的 30% 以上；29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占全年计划的 32% 以上。推动漳平市国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国强装配式建筑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等 20 个项目开工建设，新桥镇一溪两岸景观建设工程、品昕标准化观光茶厂项目等 15 个项目竣工投产。（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开发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8.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围绕投资的关键环节强力推项目，加强对项目前期报批工作的指导，积极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善各项报批手续，重点落实资金、土地、环保等必要的建设条件，推动新开工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围绕重点领域全力抓入库，加强投资运行监测预警，跟踪推动重点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实施、

入统入库，重抓工业、房地产、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确保投资平稳增长。（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直有关单位）

9.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梳理一批细分行业，滚动推介民间资本项目清单，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建立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健全协调保障机制，与金融机构共享清单。强化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通过政策性金融支持、特许经营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直有关单位）

10.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营造招商引资的浓厚氛围，深化大招商招好商行动，聚焦主导产业开展“链长制”“第三方”及三支区域队伍招商；深刻落实“周信息、月通报、季小结、年考评”机制，不断提高招商实效。加强与各大商协会的对接，借助春节乡贤回归多走访收集有效招商信息、利用异地商会年会开展招商推介；举办全市招商引资推介大赛，持续推进在谈项目，力争一季度新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三）千方百计促消费扩内需

11. 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抢抓“两节”消费旺季，鼓励各大商超开展“年货购物节”优惠让利活动，开展“全闽乐购·万商云聚惠漳平”促消费活动，借助漳平市第十三届樱花文化旅游节，

举办“茶和天下·花香漳平”直播节，组织本土优秀直播达人及网红头部主播，通过“直播+”多场景融合应用，开展直播带货；组织“老字号”电商企业参加漳台非遗过大年、漳平水仙茶和永福高山茶品茗产销对接会，扩大名优特产品销售，进一步宣传推介漳平特色。力争一季度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23%以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9%以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3%以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2. 促进文旅消费。积极筹备龙岩市 2024 年樱花文化旅游节暨漳平市第十三届樱花文化旅游节，打响“中国最美·樱花胜地”品牌，助推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示范区建设和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春节期间举办“九龙纳福过大年”系列民俗活动，新桥镇举办“多彩画乡·好客新桥”首届“新桥画乡村玩文化节”、西园镇举办第九届红糖文化节，创新“村玩”文化赋能乡村振兴，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力争一季度全市旅游人数超 15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 12 亿元。（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

13.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房地产企业合理开展年终、春节促销活动；持续实行三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持续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化解房地产风险。加快推进富安小区建设，推动拿地未开工商品房项目早日开工，力争已招拍挂出让一宗位于市医院东侧、

漳平二中旁 4 号地块商住用地开工建设，力争一季度建安投资增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漳平管理中心）

（四）靶向发力抓三产挖潜力

14. 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持续做优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园区经济，加大软件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现代物流等新兴服务业招引，加强与坤德科技服务、瀚宇企业管理、通盛运输等企业沟通对接，力争一季度培育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3 家以上。强化重点企业跟踪帮扶，大力推动力鹰优服信息科技、亿零互联科技、腾势网络科技等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尽快形成新增长点。全力服务指导好漳平市慧通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申报工作，力争一季度培育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10 家以上；加快推进漳平“数字贸易产业园”的建设，狠抓产业园区平台招商，争取一季度入驻 10 家以上。力争一季度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错月数）增长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商务局）

15. 加快发展交通物流业。鼓励漳平市交通物流产业聚集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引领上下游联动发展，培育增产增效新增长点，支持交通物流产业做大做强。对首次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统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交通物流企业（指货物运输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车辆数 50 辆以上的企业），按照

《漳平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给予奖励。畅通电商、邮政快递业协调联动机制，支持物流龙头企业拓展生鲜冷链、跨境寄递等业务。力争一季度公路客货运周转量保持龙岩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聚焦重点抓外贸扩出口

16. 加大稳外贸力度。摸清库内外贸出口企业底子，走访重点出口企业，及时协调解决生产及出口环节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同时积极落实稳外贸政策，充分调动外贸企业积极性，增强企业信心，扩大出口业绩。鼓励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投保费用给予支持。加强正盛无机、木村林产等 6 家重点外贸企业跟踪帮扶。加大进出口企业招引培育，做好杰华晟贸易、溢隆纺织等企业将异地出口业务回流漳平出口。力争一季度实现外贸出口 2.7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17. 吸引和利用好外资。落实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在谈项目力争引导外资注册，推动外资企业牛樟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百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外资项目尽早到资，力争一季度实现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7% 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多措并举抓融资促发展

18.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推动各金融机构与汇菁担保公司加强银担合作，落实分险机制，加大中小微企业、三农支持力度，力争一季度末担保放大倍数达 4.3 倍以上，保持年化担保

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加大小微贷款支持。支持地方法人机构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推动各类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实施，力争一季度普惠小微贷款增长 20%以上。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力争一季度涉农贷款增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漳平分行）

20. 拓展投融资渠道。及时跟进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投向，加大项目策划储备，做深做实评估论证前期，积极争取增发国债、专项债、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加强政银企担精准对接，定期梳理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加大对重点企业项目融资支持。支持优质企业加速推进股改上市、发债融资，鼓励优质企业申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21. 推动金融业稳健运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资源，确保多投放、早投放、快投放，推动一季度全市各项贷款余额稳步增长。抓好企业信贷风险防范和处置，保持不良贷款率低位运行。力争一季度金融本外币存贷款余额（3月末）增长 15.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不遗余力优服务强保障

22.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实施积极的稳岗稳工政策，对经属地认定且符合条件的春节当月连续稳定生产的企业，分档

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持续开展省外劳务协作，运用“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促进省外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鼓励各类社会机构、企业“老带新”员工为我市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积极搭建用工服务平台，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免费为企业和求职者办理就业推荐和求职登记，解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3. 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漳留漳就业。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积极推进“菁华英才 才聚漳平”行动，完善校企合作交流平台，举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暨“暖心行动”2024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等系列活动，发布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招考岗位信息。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园区企业就业相关鼓励政策，组织开展企业赴外引才活动，促进优秀青年人才来漳返漳就业。鼓励企业开发见习岗位、公益性岗位等安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24. 加强用地用林保障。优化配置用林用地计划指标，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使用国家计划指标；其他项目使用上级预支给我市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于计划指标不足但急需用地的重大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计划指标。实施标准化项目用地报批组卷，推行工业“标准地+承诺制”“拿地即发证、交地即开工”。（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25. 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扩容、迭代升级“跨域通办”服务模式，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加强项目代办服务，加速工程建设项目落地开工，推动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托龙岩市惠企政策信息平台，归集各类惠企政策，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流程，推行线上办理、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政策资金兑现落实。（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单位）

26. 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密切关注粮、油、肉、蛋、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及钢铁、水泥、化肥、农药等重要生产资料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及时发布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在春节、元宵等重大节日以及重要会议和活动举办期间，加强对主要食品等涉及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市场调查巡视，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报告市场变化情况。高度重视收集分析大宗商品价格的异动情况，对涨幅较大的品种，摸清原因、及时预警，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平稳。（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商务局、工信科技局）

27. 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烟花

爆竹、森林防火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28. 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上下要认真学习、把握、贯彻中央、省委、龙岩市、市委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把实现今年经济“开门红”“开门稳”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谋划，提前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强化督促检查，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排除一切干扰、迅速进入状态，确保“开门红”任务全面完成。

29. 落实责任、明确发展目标。各指标牵头部门要扛起行业主管责任，敢于协同、敢于决策、敢于推动；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属地责任，做到“一把手”亲自抓、亲自督，对重点工作目标进行分解细化，明确任务、明确责任；要算精算细算准，全力冲刺完成，全面分析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预见性、把握规律性，针对GDP的支撑性指标，务必及时掌握基础数据，加强指标分析研判，积极采取有效推进措施，精准对接重点行业和帮扶重点企业，确保一季度经济平稳开局。

30. 真抓实干、挖掘发展潜能。对照“开门红”“开门稳”的

目标责任，紧盯指标强分析，大抓项目扩投资，提振信心稳工业，大挖潜力促消费，增进沟通强协作。把各项重点工作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践行一线工作法。加大对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服务力度，积极与市级主管部门、融资部门、审批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筑牢“开门红”“开门稳”工作基础。

以上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